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1324號

原告 王晟旭

被告 余達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現在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這是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1款前段的規定，也是起訴的必備要件；原告提起訴訟，有不符合起訴要件的情形，如果有辦法補正，法院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，但原告不補正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有明文規定，此項規定在簡易訴訟程序也有其適用（同法第436條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起訴狀上僅有記載被告的姓名、電話及車牌號碼，並沒有載明其住所，而我院於民國113年7月30日、同年8月14日及同年10月24日分別以函文與裁定多次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證（詳湖簡卷第37、41及49頁），然而原告到現在已經逾期多時，還是沒有補正，因此應依照上面的規定與說明，本件原告訴訟應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姜貴泰